

工程建设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成果征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创新发展理念，促进工程建设企业以创新管理理论为指导，紧紧围绕“创新管理”，深化企业管理体制机制变革，并使企业在不断变化的政治经济形势下，在发展战略、组织机制变革、人力资源配置、文化建设等方面，具有内在的、源源不断的、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动力，推动企业“软实力”和“硬科技”高度融合、高质量发展，探索建立适合我国工程建设企业实际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建设模式，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成果”的内容包括：创新战略规划、创新组织管理模式、创新制度建设、创新经营管理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模式与机制、创新平台建设管理模式、科研项目管理模式与办法、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模式与机制、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模式与机制、产学研用合作模式，以及科技创新管理其他方面的管理成果。

第三条 申报成果应具备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效益性、可持续性、推广性。

第四条 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成果的申报、遴选和推广，遵循客

观、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成果每年征集一次，并遴选优秀成果推荐参评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第五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施企协科委）负责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成果的征集工作，科委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成果申报

第六条 申报科技创新管理成果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创新管理研究领域有创新性的学术成果，其成果在国内外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在管理实践活动中取得了突出成效，具有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七条 申报成果需经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筑业（工程建设）协会（施工行业协会、联合会）推荐。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由集团公司总部负责组织推荐。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建设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成果申报书》，确保内容真实、有效、可靠，并提交相应旁证材料。

第三章 成果评审

第九条 科委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成果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效益性、可持续性、推广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条 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成果等级分为一等成果、二等成果、三等成果。一等成果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10%。

第十一条 科委办公室负责对成果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条件者，不参与后续程序的评审。

第十二条 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成果的评审标准如下：

一等成果：创新程度显著，对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水平有非常大的提高，在企业内得到了广泛的推广应用，大幅度提高了企业的科技创新管理质量和效率，创造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具有非常高的推广价值。

二等成果：创新程度明显，对企业的科技创新管理水平有较大的提升作用，在企业内得到了有效的应用验证，明显提高了企业的科技创新管理质量和效率，创造了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三等成果：有一定创新性，对提升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水平有积极作用，在企业内已得到了初步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对同类企业具有积极的引导性借鉴意义。

第四章 推广应用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推动科技创新管理成果的实践应用，并持续完善、优化和提高。

第十四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将适时组织研讨、交流、对标、观摩等活动，对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成果进行宣

传和推广。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有义务配合、支持和参加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宣传和推广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